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過半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提名三名成員之一（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6.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
8.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9.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10.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授權

12.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處理與委員會董事局成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採取的相關步驟或行動向董事局作出建議。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務、權力及職能

15. 委員會應：—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並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或就甄選任何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授予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要求、方向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應提問。

已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